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　書函

承辦人：學務處生輔組徐婉庭
分機號碼：5013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朝陽學字第 111000004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勵學金輔導項目對照表

裝

主旨：檢送 111 年度「夢·啟航·翻轉人生」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輔導項目變更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12300731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計畫補助基本原則僅以「課業」及「專業養成」輔導為主，其餘皆不予補助。

三、顧及各單位於 3 月 18 日（含）前的講座、研習及活動已辦理完畢，該部分勵學金將由學校自籌款支應，故協請開課單位於 3 月 25 日前完成學習單審核，並告知學生群，以利後續核銷。

四、修正後之輔導項目，如附件對照表。

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、行政單位
副本：學生事務處、本處生活輔導組

線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